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林玉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
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
程序專區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
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齊萬空調工程 有限公司 邱璽諭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 溪分行	113年4月30日	600,000元	AL1559748	林玉樹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